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398號

聲　請　人　于群福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保險字第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全案確定。

二、經查，聲請人於第一、二審分別繳納新臺幣（下同）11,692元、17,538，合計29,230元。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陳述訴訟費用計算結果與聲請人同。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之79%即23,0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